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1時15分」更正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1時17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徒手竊取趙宜呈所經營工範有限公司店內金絲玉手鐲1只」更正為「徒手竊取趙宜呈所管領工範有限公司店內金絲玉手鐲1只」。

二、論罪：

核被告李佳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非高，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患有憂鬱症、重症肌無力、強迫症等身心狀況，此有被告提出之113年7月23日安平心寬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另考量被告前有數次竊盜前案之前科素行，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再酌以被告為本案竊
02 盜犯行後，已於113年8月間自行返還所竊取之手鐲與被害人
03 趙宜呈，而被害人亦表示不提出告訴等情，此有被害人於警
04 詢之陳述、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
05 於警詢之供述可證，且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可認被告犯後
06 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被告所竊得之金絲玉手鐲1只【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
10 元】，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告自行歸還被害人，
11 已據前述，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毓 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歐慧琪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李佳珍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4 巷00弄0號
05 居○○市○○區○○街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佳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1時15
11 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趙宜呈所經營
12 工範有限公司店內金絲玉手鐲1只，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
13 元，得手後騎乘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趙宜呈
14 發現失竊後報警，警方調閱監視錄影而查獲，並起出失竊手
15 鐲1只。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李佳珍之自白。

20 (二)被害人趙宜呈之陳述。

21 (三)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在卷可資佐證。

22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3 二、所犯法條：刑法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